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07

機 關 資 料	機關代碼	3.11.94.67
	機關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機關地址	201 基隆市 信義區 崇法街64號
	聯絡人	鄭景文
	聯絡電話	(02) 24653240 #218
	傳真號碼	(02) 24654829
	電子郵件信箱	kld579@mail.moj.gov.tw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12
	標案名稱	112年上半年收容人副食品(蔬果類)聯合採購
	標的分類	財物類 21 - 肉類, 魚, 果實, 蔬菜, 及油脂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 定製
	採購金額	1,848,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86,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p>是</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契約期限：本案有效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並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次期招標機關未完成決標作業時，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單價展延契約有效期2個月，期限至112年8月31日止；或履約如已逾個別機關之預算金額(採購上限)時，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增購之金額為各採購預估總價金</p>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12/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2/13 17:00	
	開標時間	111/12/14 10:00	
	開標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5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2/02/01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查看合作銀行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總務科收發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其營業項目記載有伙食材料買賣或副食品且有與蔬果類相關營業項目或與本項採購符合之相關行業之廠商。 2.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投標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非該業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 (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3)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許可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9 1433 2159 1485">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與本採購案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註：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者，視為無效標。)前述證明文件，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私立財團、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如無營業稅繳款證明者，應檢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免納稅之公益社團或是法人，應提出相關免稅證明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非拒絕往來戶。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系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資料查詢日期。

(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個別機關之預算金額。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02-24653240) <hr/>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hr/>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12/06 17:14